

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執行情形表(第1場)

112年10月2日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	-	-	-	-	<p>去年為我國公約國際審查年，國際審查委員部分結論性意見均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予以建議，請問各權責機關是否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提及行動計畫的部份，提出相關具體執行做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公約審查有其連結及連動性。去年國際審查專家在結論性意見亦多次提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後續兩者如何連結，例如各部會在提出結論性意見各點次行動的時候應一併考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的行動及績效指標等，將在後續結論性意見審查會議綜整。</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有關國際審查結論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p>理由：</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意見提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請人權處整理並研究是否亦有指出不足之處，以做回應及滾動性檢討。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1 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一)CEDAW及兩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皆建議我國政府應提供家事移工法律保障，本次CEDAW及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更建議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C189)納入國內法；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9則以推動保護所有	勞動部： 據瞭解，就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所提出C189 國內法化的研議，已依照相關結論性意見研處中。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9-2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勞動部業依2022年8月22日研商會議決議，函請相關單位釐清所涉條文保留及解釋性聲明之妥適性及必要性，然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查勞動部尚在彙整相關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之說明，俟勞動部將彙整資料報院後，將再擇期召開加入本公約之研商會議，續行討論勞動部函報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正體中文版	<p>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國內法化為主。爰請權責機關說明政府是否有推動C189國內法化之規劃。</p> <p>(二)另請權責機關於檢視各機關對於ICMW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時，請副知人權會。</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及部分條文保留/聲明一覽表建議,爰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9-3 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5-2 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1. 有關衛福部回復羅委員傳賢意見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非本行動列管法規範疇」，查此行動之關鍵績效指	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惟目前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之法規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 經檢視共列管462 部法規需修正，13 部持續辦理中，目前精神衛生法待完成，故總計12 部未完成，落在4 個部會及1 個地方政府，身權小組將持續控管追蹤進度。有關 CRPD 結論性意見第114 點提到，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是實施當前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標為「持續辦理法令檢討」，其檢討範圍似未限於CRPD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462部法規及行政措施，則是否可能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納入法令檢討範圍？請補充說明。</p> <p>2. 至羅委員傅賢之意見，究應修正身</p>	<p>工程會、內政部、教育部、基隆市政府、衛福部心健司、國民健康署。爰請各機關說明修法辦理進度。</p>	<p>家人權行動計畫的一部分，這部分預計在本年2月7日將討論後續如何落實。</p> <p>法務部： 有關為落實兩公約，人權處建議一般性意見也應全面檢視法規部分，據瞭解經社文公約第25號、公政公約37號一般性意見公布的時間間隔較久，本部將依人權處建議，先就近幾年較重要的一般性意見進行全面性檢視，後續相關討論將廣邀民間團體參與。</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各公約的一般性意見</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抑或僅屬該法規之執行事項，因衛福部為該法規主管機關，應由衛福部會商相關部會研議或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多寡不一，但定性上亦具法律效力，因此統整是必要的。由於兩公約及其他公約一般性意見已累積一定數量，這部分應完整掌握、瞭解及研究，甚至法規檢視亦需因應新公布的一般性意見，持續推動檢視。不只法務部，其他部會亦同。	
19	1. 人權指標： (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19-1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 5-10 個指標。	除性平處部分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有關各人權公約人權指標之發展階段，建議行政院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就指標內容及後續資料處理及提具	內政部： 本部將依主席指示，適時於人權指標建立過程中，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以及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 (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外，其餘繼續追蹤。		報告等，提供意見與建議。部會層級於召開各人權公約人權指標研商會議時，可適時副知人權會。	體、學者專家等參與相關研商會議，以為周延。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相關指標已建立，後續如有調整修正再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討論。	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19-2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除性別平等處部分解除追蹤外，其餘繼續追蹤。	回應衛福部王委員惠敏意見：行政院人權處將配合優先建立示範指標之權利項目，規劃112年2月至3月間辦理各該權利項目要素之教育訓練。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其餘照案通過。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29-3 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依據人權會 CRPD 獨立評估意見第 128 點，建議加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律修正案之推動進程，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以符《CRPD》要求。	<p>內政部： 兩項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報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15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2年3月1日已完成詢答程序，刻正進行逐條審查，內政部將持續積極推動修法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理由：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刪除「受監護</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宣告尚未撤銷者選舉權」之限制。
31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	31-3 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本項行動重點在於「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檢討目前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調整討論過程中，政府政策形成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並非僅限於本次研修身心障礙	(一)本行動內容係擇定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衛福部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說明從資訊使用方	衛生福利部： 1.本部於111年10月20日發布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實施；另於該辦法發布修正前，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本部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依各輔具類別召開9場專家會議，辦理7場論壇廣邀各界參與並提供意見，據以提交基準表之建議草案。另為釐清預告期間各方所提供相關意見，本部自111年2月起依輔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p> <p>2. 針對上開事</p>			<p>者鑑定作業辦法之實質內容如何修正及其相關修正內容提報任務編組列管之情形，尚涉及實務執行措施之檢討，衛福部並應於2024年前提出研析檢討結果及建議意見，請衛福部補充說明該部是否將以案例分析之方式，與受政策影響之身</p>	<p>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p>(二)然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 b. 指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更新，未提供支持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和團體參與修法的機會。第 88 點 b. 建議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p>	<p>具類別對外召開會議，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含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團體)、廠商、專家、地方政府、輔具中心以及相關部會等進行溝通研商會議。</p> <p>2.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研議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政策時，皆會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對話溝通與諮詢，將持續秉持上開原則，確保障礙者之參與。另為使民眾能事先瞭解並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皆應依行政程</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			<p>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等,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或資訊使用方之觀點,檢視現行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之實務執行問題,並提出研修之建議,以符合本項行動目標。</p> <p>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補助辦法進行參與式修正過程,並特別注意聽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以及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服務團體的意見。</p> <p>(三)是以,有關影響身心障礙者等處境不利群體之政策及法令,皆應依據本行動計畫之精神,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參</p>	<p>序法進行預告程序,並針對外界意見進行回應,此外,為求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朝向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國家發展委員會設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可透過該平臺主動針對各項政策提案,經附議成案之案件,政府應於一定時間內具體回應參採情形。</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與式修正過程。		

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執行情形表(第2場)

112年10月2日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34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34-1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一)本行動辦理(執行)情形係以研訂「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為主，然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指出，雖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惟仍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	教育部： 1. 本部國教署已將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辦理情形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並請各地方政府完成自我檢核結果須作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及辦理研習之實施計畫與成果報告，俾利落實推動。 2. 有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 56 點之背景/問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符合兒少權利。</p> <p>(二)目前的人權行動計畫尚未看到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8歲以下兒少)校園人權環境的相關規劃。雖然教育部早已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指標，但執行至今超過 10 年，校園內的人權環境改善有限，體罰、霸凌、性侵、違法加課、服儀規定、強制搜書包等，都嚴重侵害兒少權益。依據 CRC 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建議政府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的</p>	<p>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係為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及將兒少保護知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部分，上述均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全面預防校園暴力。</p> <p>3. 另有關教師如有暴力行為，仍建議先進行調查之相關前置程序，以了解個案情形，後再經相關會議依情節輕重決定是否論處、懲處情形或後續積極之處置措施。</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暴力行為(依據CRC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之定義),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人權會也建議,違反CRC各項無關暴力對待之兒少權利之學校政策或教師行為,政府也應擬定積極處置措施。</p> <p>(三)本項行動之辦理(執行)情形,僅針對大專校院,欠缺小學、中學等教育階段之具體行動。惟有具體</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案例顯示，具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童，在校發生情緒失控情形，卻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和維護其他學童安全及受教權益為由要求轉校。顯見校方行政人員及普教、特教老師，欠缺對於平等權、受教權、融合教育等人權意識之認識及尊重（摘錄 CRPD 獨立評估意見第 108 點）。</p> <p>(四)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等內容，檢視關鍵績效標並適時滾動修正，俾完善</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與提升各教育階段之校園人權意識。並建議本項行動計畫之辦理(執行)情形，除針對大專校院，應涵蓋小學、中學等不同教育階段。		
46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1)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46-1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	繼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辦理情形未見關鍵績效指標所達成之情形，請補充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及滿意度調查結果。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一)司法院網站資料顯示，迄2023.1.17，裁判書引用兩公約者有5,151案，引用CRC有8,389案，引用CRPD有588案，引用CEDAW則僅有156案。 (二)CEDAW第4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第17點即指出，無論是在絕對數量，還是在與其他聯合國基本人權條約相比，法院都很少	司法院： 1.有關本院「引用CEDAW能力建構—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之委託研究案，已於111年12月22日經提交成果報告到院，本院將參考該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之相關內容，研擬編印可供法官引用CEDAW之參考手冊，以增進法官對CEDAW及其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47	2.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1)司	47-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	繼續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法人員： ② 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 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 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辦理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習人員問題意識，期	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追蹤	形： 1.請補充說明2020年至2022年相關研習開設數、上課人數等資訊，及是否依學員回饋意見適時調整上課議題、講座及內容等情形。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之訓練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使用 CEDAW。並於第18點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條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課，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三)據悉，司法院曾於110-111年委託辦理「引用 CEDAW 能力建構—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如已完成，請提供人權會參考。	性建議之認知，建構運用、掌握公約意旨之能力，俟該手冊編印完成後，另檢送人權會參考。 2.相關課程： (1)本院每年度均自行及委請法官學院辦理審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相關研習或課程，並適時將「利用權勢」之議題納入性別意識課程中。例如本院於「108年至109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中開設「從性別平等觀點探討權勢性交」之課程；本院亦推薦法官學院於112年度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	
		47-2 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20人內小班制進行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35人以上。	繼續追蹤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說明2020年至2022年工作坊開設數及參訓人數等訊。 2.依CEDAW第4次國	(四)另，CEDAW第4次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第33、34點，關切司法部對於涉及濫用權力的性侵害事件，以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 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p>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點，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條約，特別是CEDAW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課，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建議司法院參酌規劃。</p> <p>3.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研習辦理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IRC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的民間組織合作。IRC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侵害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權勢性侵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p>	<p>業課程（初中階班）」開設「職場與校園的黑暗面-以利用權勢性交為觀察中心」，探討被害人於未反抗的外觀下，其主觀心理的認知活動，以強化法官對於性侵害犯罪之專業知能。此外，本院亦將持續推薦法官學院辦理相關課程，俾求預防刻板印象影響性侵害案件之審理，並利弱勢人權之保障。</p> <p>(2)另本院於法官學院定期舉辦相關議題課程，邀請學者、專家講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內涵，促使司法人</p>	
		47-3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 3 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p>請司法院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請補充說明2021年研習會辦理場</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次及參加人數等資訊;另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辦理3場次,惟2022年之執行情形僅達年度目標之33%,請補充說明至2022年底之辦理情形。</p> <p>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2023、2024年訓練辦理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五)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2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單位判決尚未從替代性決策轉向尊重個人意願與偏好的支持性決策,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改善司法從業人員的培訓,以克服「最佳利益」原則的應用,並以 CRPD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到「尊重個人意願與偏好」取代之。另結論性意見第 64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法院沒有向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廣泛宣傳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p>	<p>員了解CRPD相關身心障礙者自決權利、公平參與及不歧視等概念原則。2021年及2022年間,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專題研究,課程包括CRPD基礎理論、如何在公務員行政訴訟事件裁判上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合理調整相關規定、平等權與不歧視原則、由CRPD看精神衛生法之強制措施及其救濟途徑、由CRPD談法律能力平等認可、CRPD公約中重要議題研究等課</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並指出，雖然司法院為法官和律師提供了一些關於 CRPD 的培訓，但尚未對刑事和民事法官、檢察官、律師公會成員和警察在辦理刑事和民事訴訟中，針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當事人或證人提供程序調整的系統性訓練，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司法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的意見，以瞭解他們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並發布符合《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的指引，解決身心障</p>	<p>程，並依課程回饋意見情形，滾動調整課程題目、內容與講座，提升參與 CRPD 相關課程之人數。</p> <p>3.法官學院近年均邀請身心障礙者在內之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座，並已函請身心障礙團體於 112 年 2 月提供推薦之課程講座、教學方案、辦理形式之相關建議，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礙者在近用司法的具體不利條件。該指引應列出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可以採取的實際方法，並確保法官學院為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該指引的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p> <p>(六) 是以，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依上開結論性意見，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並針對權勢性交猥褻事件，進行案例分析研究，於偵審個案時能審酌既有證據綜合判斷被害情境、涵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攝犯罪構成要件，俾利性自主權之落實及弱勢人權之保障。</p> <p>2. 諮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細緻規劃適當且實用的培訓計畫及課程內容，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p>		
48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2) 矯正人員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48-1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一) 有關矯正人員、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應依不同對象需求，發展個別化、系統化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材(如分級、分階課程)、及講者培訓方案，建請權責機關補充說明教育訓練課	<p>法務部矯正署：</p> <p>1. 新進矯正人員均施以相關人權公約課程，如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兩公約)、CRPD 之認識、CRC 之認識等，課程內容以授課講師自製教材為主，輔以實務案例說明。矯正署亦要求矯正機關每年安排相關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49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 警察及辦理	49-1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覆蓋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率達 60%。					
50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50-1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人員參與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 100%。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內政部未說明執行情形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之覆蓋率，建議補充說明。 2.本項辦理時程至 2024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程內容規劃，另關鍵績效指標部分，除施訓涵蓋率量化統計外，應另就實質影響與成效建立評核機制。 (二)CRPD 第 2 次國家告結論性意見第 69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監獄和矯正機關專門的身心障礙支持和心理健康工作人員不足，導致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和尊嚴無法得到維護。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結論性意見第 72 點)法務部矯正署根據身心障礙收	予在職同仁，使其具備基礎人權保障概念。 2. 績效指標部分，受訓涵蓋率之量化統計，目的在以全體同仁都具備基本人權素養為目標；評核機制部分，目前依照「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要求各矯正機關每年辦理訓練時應抽樣進行前測及後測，以評估學習成效，至其他人權公約，建議仍由公約主管部會統一製作測驗題庫供各部會運用。 3. 矯正署為加強矯正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管理之專業知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容人的數量,調查其需求。根據前述資料,配置足夠數量的合格專業工作人員,其應具有健康、心理健康和/或身心障礙支持資格。是以,建議法務部依上開結論性意見,針對矯正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共同課程部分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如何與身心障礙者互動等內容,另針對職務內容涉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矯正人員,提供身心障礙支持之進階培訓課程。</p>	<p>能,亦適時安排精神醫學、精神疾患之管理、認識身心疾病、精神疾病處遇等相關課程,提供在職同仁身心障礙支持之進階培訓。</p>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警察人員人權意識,人權教育之培訓課程係針對不同公約主題製作不同教材,主題內容與警察勤業務相關工作結合及探討當前實際案例,並建立評核機制。 2. 移民人員之人權教育除依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相關規範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推動外，並挑選實務上不同樣態之實際案例，編撰成教材，確保訓練內容可透過教材案例與單位勤業務特性連結，使同仁辦理勤業務時更加注意所涉人權議題，強化同仁對人權之敏感度。嗣配合法務部規劃，評估建立相關評核機制。	
52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52-1 擬訂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52-2 擬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52-3 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52-4 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一)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2022年出版之《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training-Guidance on developing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所提建議將納為研擬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參考，又研擬過程將秉持擴大參與精神，適時廣泛徵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各界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論。 52-5 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indicators》，人權教育影響評估應採以人權為本的方法(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其核心要素為參與(participation)、問責(accountability)、不歧視(non-discrimination)、賦權(empowerment)及與人權連結(link to human rights)，建議行政院參考上開核心要素建立監測及成效影響評估指標。 (二)有關人權教育監測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與評估指標之發展階段,建議行政院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就評估架構與指標內容提供意見與建議。部會層級於召開指標研商會議時,可適時副知人權會。		
104	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 (1)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 1925 安心專線,以提升青少年對專線之使用率。 (2)請教育單位人員,落實發現青少年有自殺行	104-2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較2021年提升10%。 104-3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	繼續追蹤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1年教育單位人員自殺通報人次之相關統計,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教育人員落實通報義務部分之達成情形。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	(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及第 47 點關切兒少自殺率上升與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的問題,指出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	教育部: 1. 本部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提供學校經費與醫療院所合作,讓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校園協助,因此鐘點費並未限制僅限於心理醫師等,而是依照學生的輔導需求,請社區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人員進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為情事，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進行通報，以期將自殺企圖者納入關懷訪視體系及連結社區心理健康資源，降低其再自殺風險。 (3)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5%。 104-4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較2021年降低3%。	繼續追蹤	年，為持續瞭解補助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2021年青少年自殺率之相關統計，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	題，而是導致心理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並建議政府在實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應(1)額外配置充分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2)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3)發	2. 本部針對高中以下、大專學生自殺或自傷，都有做成因分析及回溯，並依數據研議策進作為；國中、小階段因屬地方政府權管，因此在友善校園計畫裡，特別提供地方政府在輔導諮商或做自殺防治相關培訓的經費與資源挹注。 3. 補助地方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生命教育，112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1,000萬元，協助地方政府補助轄屬學校(含國中階段)推動心理健康議題融入課程，及全面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觀點。</p> <p>(二)依據 110 年教育部校安統計，大專院校自殺自傷為 2,804 人次，高中階段自殺自傷為 2,852 人次，國中階段自殺自傷為 3,803 人次。顯見國中階段為自殺自傷高峰，惟目前行動計畫未見積極推動國中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相關工作。</p> <p>(三)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等內容，通盤檢視關鍵績效標，</p>	<p>提升導師及教職員工覺察、辨識與處遇學生輔導知能、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全面預防與追蹤輔導。</p> <p>4. 針對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縣市，定期加強重點督導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縣市校園學生自殺自傷輔導強化策略報告，每半年定期檢討1次，以利管控與追蹤。</p> <p>衛生福利部：</p> <p>1. 有關1925安心專線使用情況，2021年針對青少年(15-24歲)有1萬6,258</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並針對國中階段加強相關方案，適時滾動修正，俾利有效降低兒少自殺率。	<p>服務人次，2022年則是1萬4,982人次。有關反映專線打不進去一事，除持續爭取預算，擴編接線人力外，專線並設有24小時回撥機制，只要有留言，專線24小時內會回撥2次，應可降低漏接情形。</p> <p>2. 有關諮商服務資源，校園三級輔導以外的社區心理健康服務推動社會安全網部分，希望於2025年布建7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配置相關心理衛生人員；另責請所有衛生局布建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據點，這些</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資源也會透過衛生局提供給轄內教育單位。</p> <p>3. 有關自殺通報原因，青少年主要以精神疾病、憂鬱症等，因此在與教育部合作中，會強化教職員及家長相關知能及教材，透過衛生局與學校合作，協助媒合在地精神醫療或心理健康資源。</p>	
106	降低高齡者及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p>106-1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300人：</p> <p>(1)鼓勵報考機車駕駛訓練，並給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p> <p>(2)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道安講</p>	繼續追蹤	<p>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請補充2021年、2022年之年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年輕人口群考照前參加危險感知測驗及</p>	(一) 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指出，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亡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惟	<p>交通部：</p> <p>1. 已於第14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將交通安全教育、校園周邊交通環境與家長接送區優化…等事項納入行動方案，將持續</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習。 (3)持續辦理公車入校園，降低使用機車需求。		道安講習之情形及人數統計。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請教育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說明校園駕訓班規劃情形、輔導各大專院校配合辦理「公車進校園」政策之相關規劃，及評估該政策可行之大專院校提出申請之情形。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仍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並於訂定相關政策時，廣納兒少意見，有效促進兒少參與，以落實兒少表意權。 (二)依據《聯合國老年人原則》以及《美洲保護老年人人權公約》第26條，建議政府研議相關交通政策時，應讓老年人積極參與制定和執行直接影響其福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2. 有關校園周邊交通安全環境改善部分，行政院已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將於112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446校改善。 3. 有關廣納兒少意見部分，交通部於110年底召開全國兒少代表交通安全座談，已要求縣市政府制定對策時，應適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4. 有關高齡者交通安全保障及提供高齡者參與交通安全政策部分，交通部業有「路老師」志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有關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及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專案聯合稽查，係屬2022年之年度專案檢查，或為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之性質，建議釐清。</p> <p>2.請補充對外送平台業者進行54家次稽查及對貨運業從事外送業務進行聯合稽查之相關說明，如是否確有違規情形、違規行為態樣、後續追蹤及為減輕年</p>	<p>社的政策；政府也應逐步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老年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使用交通，並確保其對老年人的無障礙，及使用易於老年人閱讀理解的標示牌。</p>	<p>織，多年持續與高齡者互動及向其宣講交通安全知識，高齡者亦會透過「路老師」志工回饋意見。未來交通部將持續精進此項工作。</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輕人口群交通事故採取之改善作為等。</p> <p>3.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106-2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1,100人:</p> <p>(1)持續培訓老師做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強化正確用路觀念。</p> <p>(2)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p> <p>(3)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p>	繼續追蹤	<p>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請補充2021年、2022年之高齡人口群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加強建構高齡友善交通環境之規劃與執行情形。</p> <p>2.執行情形主要僅說明強化正確用路觀念及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建議補充本行動有關「加強建構高齡</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友善交通環境」部分，是否業已納入高齡者事故防制計畫；如已納入，建請補充其主要作法。</p> <p>3.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106-3修法加重重大違規及累犯罰則，並對新型交通工具，加強法令規範管理，以增進行駛安全。	交通部繼續追蹤 內政部自行追蹤	<p>修正管考情形(交通部)：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修正管考情形(內政部)：按內政部進度規劃內容為持續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爰管考情形建議修正</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為自行追蹤。			
		106-4工程部分，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包含行人穿越道線、庇護空間、車道瘦身速度管理等。同時以事故碰撞型態構圖，以大數據資料，搭配周圍流量環境等，提出改善方案。	繼續追蹤	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本行動所稱工程部分「改善方案」之內容，如尚未完成方案規劃，應敘明預計研擬期程。 2.請補充路口安全改善之逐年進度規劃。 3.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106-5公私協力推動全民終身道安教育，依據不同年齡層及生活習慣編訂教材，	交通部繼續追蹤	請交通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5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僅涵蓋兒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亦與教育部合作自110學年起規劃納入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運用，持續宣導大專校院辦理講習或體驗活動。	教育部自追	<p>少(國小-低中高、國中、高中)，請補充說明針對終身道安教育部分，壯齡、高齡者道安教育及教材編訂，及大專院校辦理講習及體驗活動情形。</p> <p>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3年，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其餘照案通過。</p>			
110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110-2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有關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指標之發展階段，建議行政院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第7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規範，對房屋和土地	<p>內政部：</p> <p>本部將於後續召開研商土地徵收制度相關會議時，適時邀集人權會及相關團體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的居住者提供盡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尤其注意「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並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就指標內容及提供意見與建議。部會層級於召開指標研商會議時,可適時副知人權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p>
		<p>110-3 檢視脆弱群體 例如：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現行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p>	<p>繼續追蹤</p>	<p>照案通過。</p>	<p>依據人權會 CRPD 獨立評估意見,社會住宅中無障礙戶的配租,未有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之機制(第39點)。此外,社會住宅規劃的身心障礙戶數並非皆為無障礙設施戶,登</p>	<p>內政部： 針對身障者入住社會住宅有40%優先比例,也有設置一些無障礙設施,後續如有需要詳細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記與抽籤制度時常導致身心障礙者分配到不符合需求、欠缺無障礙/可近性的戶型(第127點),建請主責部會於相關法規及政策研訂時納入考量。	現行社會住宅對於身障者雖有優先比例,但分配到的未必是無障礙設施的戶型,需要多少比例去設計是很專業的問題,請內政部再研議。	<p>續追蹤。</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122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122-1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一)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51點及第53點關切拆遷、土地剝奪事件及迫遷問題,並指出政府與公民社會提供的強迫驅逐等相關資訊相互矛盾。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的適足住房	<p>內政部： 本部將於後續召開研商土地徵收制度相關會議時,適時邀集該會及相關團體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權保障，包括聚焦於確保使用權並防止迫遷及遭到驅逐。</p> <p>(二)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及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如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適當住房權」規範，對房屋和土地的居住者提供儘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尤其注意「關於居住者使用房屋安全權利、受保護避免驅逐權利的立法」及「禁止任何形式驅逐的立法」，以及聯合國《關於出</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8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A/HRC/4/18)等相關規範,並於研議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時,廣納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有效促進公民社會參與,並適時副知人權會說明修法辦理進度。		

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執行情形表(第3場)

112年10月2日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123	修正溫管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123-1 溫管法修正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1)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2)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有關議題六，各委員、團體及人權處建議列入繼續追蹤者，列入繼續追蹤；各部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之內容需補充、修正或進行長遠政策規劃者，再依實際進度調整及回應，請於會後將相關資料提送人權處彙整。</p> <p>行政院人權處： 1. 請各指標權責機關依主席指示、人權處管考建議及各委員團體之建議於會後補充辦理情形送人權處彙整，並提醒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123-2 研擬「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23-3 依共同但有差別責任原則，檢討更新或強化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	環保署繼續追蹤其餘	修正管考情形(經濟部)：執行情形提及已依階段管制目標(含 2030 年)訂定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並擘劃 2050 年淨零排放發展方向及路徑藍圖。	自行追蹤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依 2050 淨零路徑提出主責能源及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做法，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 其餘照案通過。	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人權會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於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時，除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外，亦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並促進多元背景之	時以充足之資訊揭露為原則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執行期程、規劃方式、具體作為與成效等)。 2. 另本次審查會各委員及民間團體有部分意見超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管考範圍，請各部會秉權責於辦理相關業務時納入參考，並同樣以充足之資訊揭露為原則於網站或適當之資訊平台公開業務辦理情形。 3. 為使政府部門充分與民間對話，會議紀錄皆盡量忠實呈現各方建議並將於會後公告於本院網站，如各委員團體備有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兒少參與，俾落實兒少表意權。</p> <p>(二)另 123-1 關鍵績效指標提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擴大公眾溝通，將脆弱群體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p> <p>人權會建議參採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充分參與減災風險措施和演習行動的設計、實施和評估。以</p>	<p>相關資料或書面意見等，歡迎提供人權處彙整參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明定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及方案之基本原則。 2. 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或措施，可能會影響部分社群，本次修法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各相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及參照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系統性地參與減災風險措施的設計、實施和評估，包括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依據上開國際審查委員意見，適時滾動修正關鍵績效標。	關部會要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擬訂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計畫）。 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	
124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	124-1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	繼續追蹤	請環保署修正辦理情形：請補充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之研商及意見徵詢程序，是否已強化特殊處遇脆弱群體之參與及意見表達，除氣候	(一)124-1 關鍵績效指標提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有關議題六，各委員、團體及人權處建議列入繼續追蹤者，列入繼續追蹤；各部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之內容需補充、修正或進行長遠政策規劃者，再依實際進度調整及回應，請於會後將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p>難民、原住民族外，並應注意兒童、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p> <p>修正管考情形(農委會)：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修正管考情形(衛福部)：本項後續仍須配合環保署規劃之進度辦理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照案通過(原民會)。</p>	<p>體需求)。本會建議參採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充分參與減災風險措施和演習行動的設計、實施和評估。以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系統性地參與減災風險措施的設計、實施和評估，包括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依據上開國際審查委員</p>	<p>相關資料提送人權處彙整。</p> <p>行政院人權處：</p> <p>1. 請各指標權責機關依主席指示、人權處管考建議及各委員團體之建議於會後補充辦理情形送人權處彙整，並提醒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時以充足之資訊揭露為原則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執行期程、規劃方式、具體作為與成效等)。</p> <p>2. 另本次審查會各委員及民間團體有部分意見超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管考範圍，請各部會秉權責於辦理相關業務</p>	
		124-2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針對特別易受災或脆弱群體(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	繼續追蹤	<p>請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p> <p>1. 請補充有關盤點既有法規工具之情形，針對特別</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等), 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 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p>易受災或脆弱群體為「農民」時, 說明相關司法救濟管道及相關法規制度, 俾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p>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修正管考情形(衛福部): 本項後續仍須配合環保署規劃之進度辦理方案內容研擬及執行,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照案通過(原民會)。</p>	<p>意見, 適時滾動修正關鍵績效標。</p> <p>(二)另依據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以及 CEDAW 第 4 次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 建議政府:</p> <p>1. 制訂和執行任何減緩或適應措施都應當遵守實質性平等和不歧視、參與和增強權能、問責制、司法救助、透明度以及法治等人權原則。</p>	<p>時納入參考, 並同樣以充足之資訊揭露為原則於網站或適當之資訊平台公開業務辦理情形。</p> <p>3. 為使政府部門充分與民間對話, 會議紀錄皆盡量忠實呈現各方建議並將於會後公告於本院網站, 如各委員團體備有相關資料或書面意見等, 歡迎提供人權處彙整參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 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 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p>	
		124-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 提升政策透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環保署)。 修正管考情形(國科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明度。		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原民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且執行期程為2021年至2024年，應屬須持續進行資訊公開事項，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請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本項進度規劃及辦理情形。 2.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2. 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地區的女性，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其中，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	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另，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其中包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2. 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或措施，可能會影響部分社群，本次修法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各相關部會要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擬訂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計畫)。 內政部：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本項建議涉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整體政策推動，宜由統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回應為妥，內政部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53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53-1 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指出，欣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惟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1. 平等及自由均為我們強調的價值，不只平等自由會有衝突，自由和自由也會，法律的術語就是基本權衝突，大家都認為自己需要優先被保障，可是資源有限，分配就是一個藝術。法律要周全是何等困難，因為這是利害關係，甚至是衝突，需要大家對話溝通乃至互相包容，如果欠缺這個基礎，則任</p>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少的申訴機制條款。</p> <p>(二)依據 CEDAW 第 4 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IRC 關切，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IRC 建議，在起草綜合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例應以</p>	<p>何事都無法推動，放任各種自由、各自主張，屆時相關權利將無法獲得保障。如宗教自由要予以保障，是憲法位階的保障，但若是宗教和宗教之間，或沒有信仰和有信仰的人之間，如果已經超越一般人可以容忍程度的攻擊跟非難，到達歧視和羞辱程度，這反歧視的處理，是值得深思的問題。</p> <p>2. 這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每個人人權都要顧慮到，每人都想要主張和發表，這是不容易的事情，這種情形下，我們台灣是很有秩序的進行相關討論，沒有很冒進直</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明確的標準為基礎；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投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p> <p>(三)另，婦女團體所關注的護理師訴網紅案，最高行政法院已於111年11月7日駁回臺北市政府之上訴，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p>	<p>接進行，10幾年前的平等法草案，只是倡議、是一個概念，時機尚未成熟，現在公開透明多元對話是必要的，人權處應該於相關網站公開去年人權日研討會等資料，會議場地人數有限，盡量讓大家多參與，議題不同做不同處理，相關時程、作為應提早公開。</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謝謝各位先進代表相關建議，後續相關規劃會盡量朝資訊公開及擴大參與的方式進行，包含去年的研討會，幾個國家</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 年 2 月 22 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判，認為網紅性騷擾事件成立，而北市府原處分及衛福部訴願決定，皆應予撤銷。最高行政法院亦指出，為落實 CEDAW 之國家義務，應盡最大可能依照 CEDAW 對法律進行解釋；而基於性騷擾防治法之精神，應保障網路空間的性騷擾被害人，非待反歧視法或平等法完成立法後，才能保障此類事件之被害人。</p> <p>(四)又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p>	<p>的立法狀況的參考，我們也會朝向資訊公開的方式進行。</p> <p>2. 順帶補充目前做了幾個國家的翻譯，不會僅限於這些列出的國家，特別是各國的立法體例參考不僅止於法條，實際執行狀況也是必須進一步瞭解的，幾位先進提到其他國家的部分，在可以理解掌握的範圍內都盡量蒐集，讓法更周全，相關討論在後續包括諮詢會、公聽會過程中也都讓大家進一步在資訊透明下做進一步的對話。</p> <p>3. 另外有關期程的部分，2023 年期程，會後將做補充，讓外界</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 年 2 月 22 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國家立法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再次關切，國家尚未制定綜合性的平等與不歧視法案，禁止歧視之相關規定仍散見於各法律，實質上不足以滿足 CRPD 的要求。</p> <p>(五)綜上，建議</p> <p>1. 權責機關於擬具草案時，應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p>	<p>瞭解目前相關期程的規劃，以利讓大家提早規劃參與。</p> <p>4. 本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同年 4 月 21 日下午召開公聽會(實體及線上會議)，並參酌民間團體之意見，擬具討論題綱，以聽取及徵詢各界對綜合性平等法立法建議。</p> <p>5. 各民間團體對平等法規範內容之建議，將作為後續研擬平等法草案之評估或參考。</p> <p>6. 本處於擬具平等法草案初稿後，就草案內容將另規劃相關諮詢會議及公聽會，以徵詢各界意見，包括相關領域之學者</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視，及邀請性平專家擔任綜合性平等法之起草小組成員，並應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促進多元背景之兒少參與，俾充分落實兒少表意權。</p> <p>2. 在完成立法前，建議權責機關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對於護理師訴網紅案之實務見解，納入案例彙編，並提供相關單位參採。</p>	<p>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等。</p> <p>7. 111年12月9日舉辦之「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本處已收錄各場次論文、會議紀錄，製作會議實錄，並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人權業務/平等法立法專區項下，供各界參考。</p> <p>8. 本處除翻譯英國、瑞典、加拿大平等法/反歧視法外，亦刻正辦理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翻譯事宜。各相關國家立法例之翻譯資料、我國涉及反歧視相關規範之</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盤點資料，將放置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56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56-1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辦，總計辦理12場次，預計參訓人數達600人。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行動關鍵績效指標預計辦理之場次及參訓人數雖已達成，惟因預定辦理期程係2022年至2024年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為呈現後續辦理教育訓練主題、場次、參與人數等辦理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一) 依據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指出，CRC教育訓練相關活動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衛生福利部： 1. 依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針對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定期規劃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2. 本部將提醒各行政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規劃及辦理訓練時，邀請兒少共同參與，並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以促進兒權意識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二) 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透過強化與公民團體及媒體之合作，並在兒少充分參與的情況下，深化教育訓練方案，俾有效提升兒權意識與知能。		
69	3. 提升資訊可及性：研議訂定易讀參考指南，推廣易讀概念。	69-1 訂定易讀參考指南。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一) 人權會肯定國家訂定易讀參考指南及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惟此項行動計畫之關鍵指標太過於容易達成，且即便達成也不一定真正落實「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	衛生福利部： 基於國內對於易讀概念尚不清楚，故當初將易讀參考指南及研議建置圖文資料庫列入國家人權行動，以落實保障心智障礙者之資訊平權。至於其他障礙類別所需資訊格式，本部前已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意見後完成《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衛生福利部已完成訂定易讀參考指南。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不歧視」。 (二)本項行動方案係提升資訊可及性，關鍵績效指標除編號69-1 訂定易讀參考指南及編號69-2 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應提供電子檔案、點字、手語翻譯、聽打字幕等無障礙/可及性格式，以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聾人、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和心智障礙者，都能取得各項可及性資訊。 (三)是以，建議依據CRPD 第2號一般性	動參考指引》，供公私部門檢視物理環境及資訊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需求，確保其參與無障礙，未來亦將持續推廣。	
		69-2 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目前進度規劃之說明尚不確，請補充相關說明。		衛生福利部： 1. 本關鍵績效指標是建置圖文資料庫。補充說明台灣參考歐盟及英國，並邀請熟悉這兩國資訊的專家，以及在地推動易讀服務的團體進行討論，結論是台灣要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應該不是做圖片，歐盟及英國都是由團體負責，而且是用有償的方式，提供其他人購買；台灣要做的應該是將公部門的成品蒐集在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理由：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意見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適時滾動修正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獲取各項可及性資訊。	<p>做交流。這部分確實已於110年11月完成設置專區，未來會持續蒐集。原本我們填列自行追蹤，而非解除追蹤，希望可以維持。</p> <p>2. 修正會上發言內容如下：「本關鍵績效指標是『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這部分上次CRPD有提到，尊重衛福部意見。</p>	
102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102-2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及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一)依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6、67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少年矯正機關對於父母(監護	<p>法務部：</p> <p>1. 少年矯正機關提供一般接見、視訊接見、電話接見、電子家庭聯絡簿、書信、面對面懇親、電話懇親、親子日等便利父</p>	<input type="checkbox"/> 需再發函行政院表達本會立場:(請說明執行情形或預計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人)探視兒少之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等問題。鼓勵研議針對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連絡之相關政策或法令規定，並針對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進行定期評估。</p> <p>(二)此外，依據人權會CRC 獨立評估意見指出，少年矯正學校仍存在以單獨監禁作為對收容少年的懲罰方式之一，</p>	<p>母(監護人)探視兒少之聯繫管道，另轉介兒少戶籍地之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由社工人員對兒少家庭功能進行評估及協助父母(監護人)增進家庭支持功能。</p> <p>2. 本部刻正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其中包含少年矯正學校認有相當理由時，得使學生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並應就此制定相關實施辦法，使矯正學校中的少年能透過相關科技設備，與其家屬跨越物理的限制聯繫情感，協助少年復歸社會。</p> <p>3. 針對兒少與父母(監</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理由：</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並於單獨監禁期間施以戒具；對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與其他欺凌事件之收容少年，亦未採取適當處遇措施；未依法通報；違法施用戒具及隔離房監禁措施；集體霸凌文化；未保障矯正學校少年之表意權；矯正人員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課程規劃不夠多元；教育處遇措施欠缺個別化等問題。</p> <p>(三)是以，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及本會</p>	<p>護人)團聚之部分，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3條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8條即規定得使少年接見親友，本部矯正署刻正研擬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除進一步完善接見相關法規外，亦規劃學生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核准其返家探親，使少年有更多與其親屬維繫親情之機會。</p> <p>4. 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施用戒具、懲罰方式、執行時點及要件等部分，本部刻正研擬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獨立評估意見，就 有關兒少之家人探 視權利、兒少與家 人團聚權、少年矯 正學校之戒具施 用、懲處方式、執行 時點及要件、申訴 救濟管道等予以明 確規範。並檢討少 年矯正學校人事調 遷、輔導管理制度， 儘速完成《少年矯 正學校處遇實施條 例》之訂定。</p>	<p>將懲罰要件、方法及 約束工具之施用要 件、時點明確化，並 明確宣示應恪遵比 例原則，此外亦將單 獨監禁明列為禁止 事項，以確保學生受 到合於人道及人性 尊嚴之處遇。</p> <p>5. 針對少年矯正學校 處遇部分，矯正學校 由教導員、輔導教 師、特教教師、心理 師、社工師等團隊進 行以輔導為主的班 級經營模式，並依學 生需求擬定學生個 別化處遇，連結相關 資源。另充實教學、 技能訓練設施設備， 提供特殊教育、家庭 教育、法治教育、職 業訓練、生命教育、</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學習扶助等多元適性處遇。</p> <p>6. 針對申訴救濟管道及表意權部分：</p> <p>(1) 現行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之申訴流程，於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通過前，係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申訴章節辦理。</p> <p>(2) 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監獄行刑法第96條第2項：「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p> <p>(3) 少年不服矯正機關所為處分或管理措施時，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即應受理，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審查案件做出決定，以保障其表意權、救</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p>濟權。</p> <p>7. 針對少年矯正學校人事部分，現行少年矯正學校主管人員之調派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規定辦理，因少年矯正學校之業務性質確有別於一般矯正機關，爰110年7月30日修正施行之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矯正學校聘任、派充、任用、聘兼或兼任學校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應注意審酌其領導能力、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是</p>	

行政院督導 NAP					本會監督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管考情形	112年2月22日審查會議決議	本會參加審查會議提供意見	權責機關現場回應摘要或會後補充說明	本會後續作法
						以，對於派任矯正學校之主管人員，本部矯正署均依前開規定，加以審酌是否具領導能力、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且現行少年矯正學校教化人員(含教導員)陞任及通案調動作業，均已將學識、專長及首長考評等，納入陞任及調派之參考，俾使矯正學校人事調派制度更扣合少年矯正教育之專業性。	